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章贤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4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等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创立大会时成立，任期届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提名章贤春先生、张利强先生、陈亚丽女士、罗序旗先生、华晔宇先生、岑君仙女士、吴丹先生、韩家勇先生、涂必胜先生、阮立先生、陈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韩家勇先生、涂必胜先生、阮立先生、陈海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如下：

#### 非独立董事：

章贤春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章贤春于 1987 年至 2004 年担任杭州市公交集团第一汽车公司担任科员、科长、主任、工程师、副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担任杭州市公交集团科技信息部经理；2009 年 2010 年杭州市公交集团总经理助理、电车公司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杭州市公交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杭州

巴士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至 2013 年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利强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利强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党委委员、电力事业部支部书记、工会委员；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支部委员。

陈亚丽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亚丽女士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一汽车公司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客运服务公司综合办人员；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客运服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杭州白马安达公共交通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分公司计财科科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市公共

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 16 日至今，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今，担任杭州金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罗序旗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序旗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杭州公交二分公司科员、工段长助理、修理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科长；2004 年 3 月 2006 年 8 月担任杭州公交第二修理分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杭州公交石桥修理分公司经营管理副科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杭州公交集团财务部工作人员；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公交集团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公交集团战略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华晔宇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市西湖区政协常委。华晔宇先生于 199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浙江省工商局市场导报记者、编辑、新闻中心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年鉴社华东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经济报告》编委；2007 年 9 月至今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行政总裁。

岑君仙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岑君仙女士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杭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科员、IC 卡发售中心副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杭州城市通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金通公

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丹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丹先生于1993年至1998年担任浙江省标准计量局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担任杭州东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杭州杰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杭州杰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韩家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杭州大学法学院；1998年9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任民商法副教授，目前担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必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涂必胜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助教；1991年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教授。

阮立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铎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广西北部湾华侨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海英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海英女士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一汽

车公司计划财务科出纳、会计；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一汽车公司计划财务科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风控）部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上述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本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职责、工作条件和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创立大会时成立，任期届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推荐提名何伯敏先生、高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如下：

何伯敏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杭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杭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杭州公共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江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预算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预算中心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核查,上述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编号:临 2018-020)募集资金

用途第四点“若银行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仍不可使用，公司将优先考虑以续贷方式延长借款期限，若银行借款到期时无法续贷，公司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续贷的银行借款或对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自行解决。”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期，到期时公司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故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并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总计为 3,0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公司《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中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金通科技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临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 PPP 项目费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编号：临 2018-020）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建设”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临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 PPP 项目费用。因临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金通行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通行”）全权负责建设、管理、运营，故提请批准后续临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均由公司支付至临沂金通行，再由临沂金通行根据公司《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规定的临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 PPP 项目用途使用。前述事项符合公司《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中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